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降低公司有息负债、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2023年8月28日